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乐明

项目负责人：汪胜安

建设单位：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5563521

邮编：2460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兴  
业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兴业路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8-30 日 10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p>				

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2) 《关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5〕85 号），2025 年 7 月 9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指标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废水处理场所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厂区污水处理站	pH	6~9	厂区总排口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00		
	BOD <sub>5</sub>	150		
	SS	200		
	氨氮	25		
	石油类	20		
城东污水处理厂	pH	6~9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氨氮	5（8）*		
	BOD <sub>5</sub>	10		
	SS	10		
	石油类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炼废气、压铸废气、热处理废气、抛丸废气、喷砂废气和打磨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浓度限值。压铸废气和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1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名称	来源
颗粒物	15	30	DA001 熔炼废气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400		
颗粒物	15	30	DA003 热处理废气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15	30	DA002 抛丸、喷砂废气	

表 1.2-2 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监控点	来源
颗粒物	1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5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

###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东、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1.4 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2023年7月1日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表二

###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簧机械股份公司”）是由原安庆汽车板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增资扩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有汽车板簧及弹性元件、汽车转向节及发动机活塞等精密锻件、叉车前后桥等。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建设了南北厂区，两厂区相隔兴业路，且两厂区各类工程相互独立，无依托关系。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成立了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由其对接南厂区进行运维，本次项目位于南厂区。2011 年 1 月，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机械分公司 1#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件汽车精密锻件机加工生产线”项目，并委托原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精密锻件机加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2 月，原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函（环建函[2011]29 号），2011 年 7 月该项目取得原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环建函[2011]315 号）；2016 年 9 月，安簧机械股份公司在工程机械分公司 2#厂房建设“工业车辆车桥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并委托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车辆车桥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6 月原安庆市环保局下达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函（环建函[2017]18 号），2018 年 8 月该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原安庆市环保局下达的《关于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车辆车桥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函[2018]15 号）。2021 年 12 月，因市场原因，工业车辆车桥生产线停止生产并拆除全部生产设备。

2022 年 9 月，安簧机械股份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利用现有 1#厂房，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60 万件/年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3]21 号）。2023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下发了《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不再禁止新增铸造产能。

企业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项目中新增铸造工艺，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3年10月完成环评，在2023年10月23日获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3〕147号]。企业已于2024年4月2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8007935747327001Q。企业在2024年4月完成“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大变动)”阶段性自主验收，建成1条年产30万件（即1500t/a）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

目前“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大变动）”已经验收的产能仅为年产30万件（即1500t/a）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建设单位考虑市场需求变化以及现有的液压式倾转加热炉安全、耗能等问题，拟对液压式倾转加热炉进行替换，采用更安全、高效、节能的集中熔化炉，铸造产能由原来1500吨/年增加至6000吨/年，生产规模增加了300%，同时导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增加，其他（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发生变化，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逐条对照，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中的有关规定，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重新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区的环境情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025年7月9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安开行审函〔2025〕85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和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齐全，具备整体性竣工验收条件，因此2025年9月公司委托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0万元。

##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项目定员 40 人，熔炼工序工作时长为全天 24 小时；压铸、抛丸、喷砂、打磨、热处理等工序工作时长为全天 16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

##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重新报批）”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进行整体性验收。

##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1#厂房将用于布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内设 1 台 0.9t/h 集中熔化炉、4 台铸造机、2 台固溶时效炉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t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1#厂房东南侧局部二层设有 1 个 95m <sup>2</sup> 办公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2#	2#厂房西车间北侧局部二层、三层设置 1 个建筑面积 632m <sup>2</sup> 办公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维修间	1#厂房南侧外设有 1 个 66m <sup>2</sup> 维修间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厂区北侧设有 1 个 20m <sup>2</sup> 门卫室，厂区西侧设有 1 个 9m <sup>2</sup> 门卫室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 1600KVA 变压器，新增用电量为 200 万 kWh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供气	园区供气管网供应，天然气用量 143.64 万 m <sup>3</sup> /a。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给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有冷却循环水补充水、除尘喷淋补充水等，用水量 54.32m <sup>3</sup> /d。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新增的喷淋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合并再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	厂区建有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除尘喷淋废水、文丘里除尘器喷淋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合并再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
	压缩空气	1个占地51.8m <sup>2</sup> 空压机房,设置1个30m <sup>3</sup> /min的空压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淬火、压铸冷却系统	在1#厂房南侧外新建1处三级沉淀池“25m <sup>3</sup> ”,配备2个11m <sup>3</sup> 循环冷却水池,分别用于压铸工艺冷却、淬火工艺冷却。	项目无淬火工艺,其余与环评一致。
	压铸模具冷却循环水系统	1#厂房南侧外设有1套压铸模具冷却循环水系统,配1个16m <sup>3</sup> 冷却循环水池。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空压设备冷却循环水系统	设有1套空压设备冷却循环水系统,配1个70m <sup>3</sup> 冷却循环水池。现有工程冷却循环水设计规模为50m <sup>3</sup> /h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在1#厂房一层东北侧设置1个36m <sup>2</sup> 原料堆放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成品(铝合金零部件)堆放区	在1#厂房一层东北侧设置1个36m <sup>2</sup> 成品堆放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1)熔炼废气:铝锭熔化、精炼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p> <p>(2)压铸废气:本项目铸造机浇铸过程中铝液不与空气接触,产生废气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3)打磨废气: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4)热处理废气:项目热处理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后通过1根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p> <p>(5)抛丸废气:抛丸粉尘采取重力沉降+湿式喷淋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气筒排放。</p> <p>(6)喷砂废气:本项目生产时模具表面需进行喷砂处理,产生的喷砂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与抛丸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p>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p>(1)项目除尘喷淋废水、文丘里除尘器喷淋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合并再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p> <p>(2)淬火、压铸循环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空压设备、模具加热设备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铸造车间西南角设置1座隔油沉淀池(长3m*宽2.5m*深3m),采用上进水下出水的处理流程。项目无淬火工艺,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体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压铸件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或外售综合利用；抛丸、喷砂除尘灰、废砂、泥渣等外售综合利用。废石墨基抗咬合剂、铝灰渣、熔炼泥渣等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西侧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建设规模（长5.5m*宽4.5m*高3m），占地各25m <sup>2</sup>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压铸件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熔炼工序；抛丸、喷砂除尘灰、废砂、泥渣等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熔炼泥渣等危废定期交由怀远县优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改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集中熔化炉	1	集中熔化炉	1	0
2	烤包器	1	烤包器	1	0
3	除气机	1	除气机	1	0
4	铸造机	4	铸造机	4	0
5	固溶时效炉	1	固溶时效炉	1	0
6	固溶时效炉	1	固溶时效炉	1	0
7	台式炉	1	台式炉	1	0
8	抛丸机	1	抛丸机	1	0
9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0

10	空气储罐 1m <sup>3</sup>	4	空气储罐 1m <sup>3</sup>	4	0
11	空气储罐 0.6m <sup>3</sup>	1	空气储罐 0.6m <sup>3</sup>	1	0
12	空气储罐 0.3m <sup>3</sup>	2	空气储罐 0.3m <sup>3</sup>	2	0
13	喷砂机	1	喷砂机	1	0
14	切冒机	1	切冒机	1	0
15	水循环吸尘机操作室	1	水循环吸尘机操作室	1	0
16	悬臂起重机	1	悬臂起重机	1	0
17	转运包	1	转运包	1	0
18	转运小车	1	转运小车	1	0
19	变压器	1	变压器	1	0
20	柴油发电机	1	柴油发电机	1	0
2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	0
22	布袋除尘器	2	布袋除尘器	2	0
23	文丘里除尘器	1	文丘里除尘器	1	0
24	湿式除尘器	1	湿式除尘器	1	0
25	重力沉降室	1	重力沉降室	1	0
26	湿式喷淋除尘器	1	湿式喷淋除尘器	1	0
27	旋风除尘	1	旋风除尘	1	0

##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序号	名称	年需求量		
1	铝锭	6000t	6000t	捆扎
2	铝钛硼	9t	9t	捆扎
3	铝锆合金	9t	9t	捆扎
4	镁块	200kg	200kg	捆扎
5	石墨基抗咬合剂	60kg	60kg	5kg/桶
6	清渣剂	3t	3t	25kg/箱
7	铸造脱模剂	750kg	750kg	5kg/桶
8	氧化锌	600kg	600kg	袋装
9	氮[液化的]	60t	60t	杜瓦罐
10	棕钢玉	16t	16t	袋装, 用于模具喷砂清理
11	天然气	143.64 万 m <sup>3</sup>	143.64 万 m <sup>3</sup>	5kg/桶

## 2.7 项目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年)	实际产量 (年)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6000t	6000t	

## 2.8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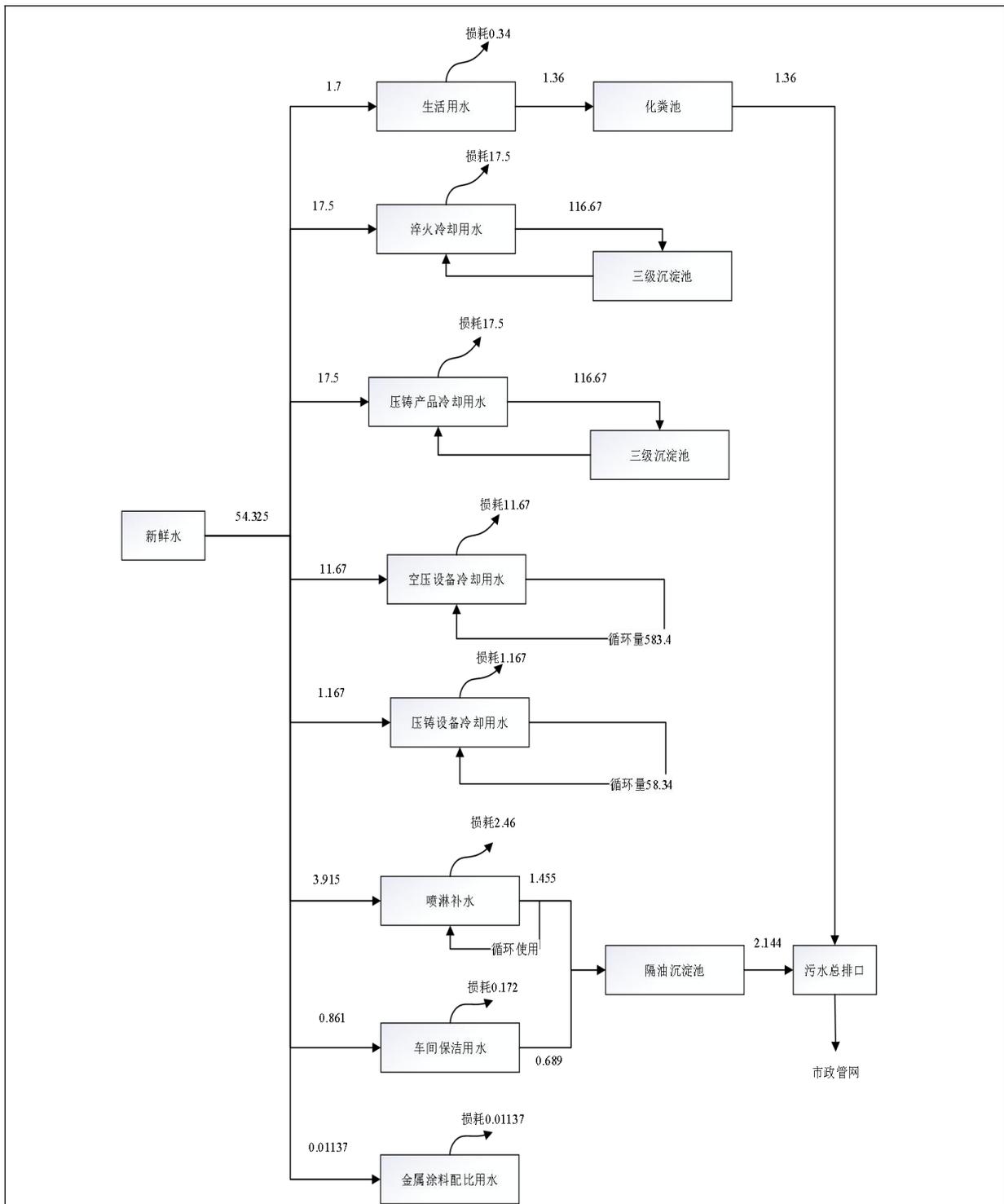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除尘喷淋废水、文丘里除尘器喷淋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合并再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压铸循环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空压设备、模具加热设备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9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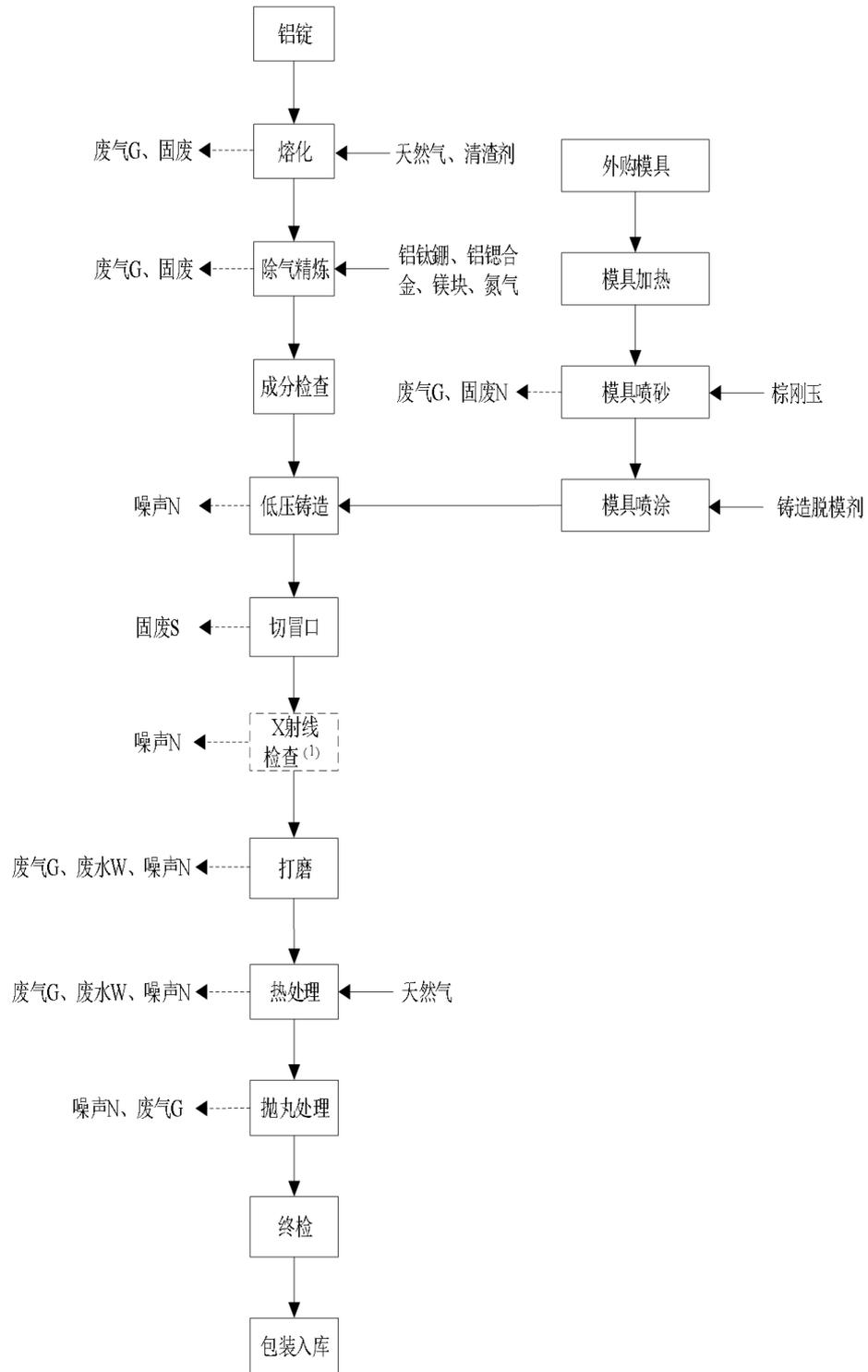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1）该工艺所使用的 X 射线探伤装置不包含在项目环评中，本次验收不包含该内容。

工艺流程说明：

1) 铝锭熔化: 外购铝锭通过投料机自动投入集中熔化炉内, 通过燃气加热的方式, 熔化铝锭; 金属铝温度达 700℃左右, 铝液完全熔化, 加入适量清渣剂, 采用捞渣勺将铝液表面浮渣打捞干净后, 静置一段时间, 捞渣时捞渣勺表面需刷涂氧化锌, 氧化锌熔点高达 1975℃, 远高于铝合金熔炼温度 (通常为 700℃), 刷涂后形成的 ZnO 涂层可在捞渣勺表面形成耐火屏障, 可以有效保护捞渣勺等跟合金液接触的工具;

2) 精炼: 随后将铝液放入转运包, 通过烤包器 (使用天然气作为烤包器燃料进行烤包) 进行加热, 随后运至除气机下面。除气机通过升降结构将转速 550r/min 石墨转子下降至离转运包底 180mm-250mm 位置, 充入压力 0.2mpa-0.4mpa/流量 10-35L/min 的氮气, 持续 15min, 旋转的石墨转子将吹入铝液中的氮气破碎成大量的弥散气泡, 并使其分散在铝液中, 气泡在铝液中靠气体分压差和表面吸附原理, 吸收铝液中的氧, 吸附氧化夹渣, 并随气泡上升而被带出溶液表面, 使溶液得以净化, 期间通过自动控制装置加入铝钛硼、铝锶合金、镁块进行精炼;

集中熔化炉是专为铝合金铸造行业设计制造的一种铝合金快速熔解专用炉。它具有熔解速度快、热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主要组成为炉本体、燃烧系统、投料系统、气动系统、控制系统。投料系统由控制盘内的 PLC 可编程控制器对整个投料过程进行自动控制。气动系统主要用于投料塔炉盖和铝液放出口的开启、关闭。控制系统集合燃气压力、空气压力、铝液温度、排气温度、铝液液位、投料机料车位置、投料塔内材料位置等信号, 对整台熔解炉进行综合控制。

3) 成分检查: 通过光谱仪打出来料的化学成分, 与来料检验单对比; 在精炼后再次进行化学成分检测, 与产品标准进行对比。

4) 模具加热: 首先对照模具出厂图进行检查, 检查完毕后安装浇口套、浇口杯, 安装完后分别对上下模进行烘烤, 使用台式炉 (温度控制在 280-340℃, 时间 3-4 小时) 进行烘烤 (采用电加热), 方便后续处理。模具加热每 2 天进行一次。

5) 模具喷砂: 烘烤结束后立即将模具吊进喷砂机中, 进行喷砂, 喷砂要领是所有型腔面必须喷到, 不能有遗漏, 直到型腔面光亮、粗糙为止, 否则后期喷涂料时容易脱落。模具喷砂每 2 天进行一次。

6) 模具喷涂: 喷砂结束后, 使用测温枪检测模具温度, 温度范围 (280-320℃) 即可进行喷涂脱模剂。选用耐高温铸造脱模剂, 按 (1:5) 与水混合使用, 均匀的喷涂在型腔面上, 浇口位置喷涂需要加厚, 防止浇口温度低, 浇口堵塞。铸造脱模剂主要

成分为水、蛭石、云母粉、滑石粉、钛白粉、水玻璃，和水混合配比使用，不含 VOC 物料，不产生有机废气。模具喷涂每 2 天进行一次。

通过行车将模具吊至模具小车，用小车推进铸造机模具室，放下上机台面，装上螺丝，试运行。

7) 铸造：转运包运至压铸机右侧升降机处，升降机上升合适位置，通过 PLC 控制，自动往加压包内通入铝液，铝液为密闭浇铸，不与空气接触，采用全自动控制缓慢浇铸。依据压铸原理，将加压包内的铝合金液通过升液管，压入金属模具中，使之在压力下结晶并成型，充型压力 0.055MPa，并利用开合型机构和取件机械手及其它辅助设备，实现托盘自动取件。本项目压铸时需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以控制模具温度均匀性，延长模具寿命，减少热应力变形，冷却水循环使用。同时压铸产品采用直接冷却工艺，快速降低铸件温度，减少凝固缺陷，提高机械性能。冷却循环水收集至沉淀池过滤杂质后循环使用。

本项目采用低压铸造，低压铸造是一种通过低压气体压力（0.01~0.15 MPa）将金属液从烤包器中压入模具型腔，并在压力下结晶凝固成形的铸造方法。其核心原理是利用气压驱动金属液流动和压力下凝固的特性，实现铸件的高效成形，低压驱动使金属液流动平缓，减少了卷入气体和氧化皮的风险。

8) 切冒口：压铸完成后的工件分左右进行激光打印标识，方便追寻；通过切冒机，将铸件与浇口分离。

9) X 光检测：毛坯冒口分离完，可通过 X 光机判断铸件缩松缩孔范围。本工序不包含在本次验收中。

10) 打磨：铸件放置在水循环吸尘器操作室内，人工用气动磨笔，磨去铸件分型面处的毛边及多余铝料。

11) 热处理：铝合金铸件热处理的目的是提高力学性能和耐腐蚀性能，稳定尺寸，改善切削加工和焊接等加工性能。固溶：把铝合金铸件加热到  $53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温度，保温  $8\text{h} \pm 30\text{min}$ ，使合金内的可溶相充分溶解。然后急速淬入  $20^{\circ}\text{C} - 70^{\circ}\text{C}$  的水中，使铸件急冷，转移时间  $\leq 20\text{s}$ ，淬水时间  $5\text{min} \pm 30\text{s}$ ，使强化组织在合金中得到最大限度的溶解并固定保存到室温。时效：把经过固溶淬水后的铝合金铸件加热到  $16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保温  $6\text{h} \pm 30\text{min}$  出炉空冷直至室温，使过饱和的固溶体分解，让合金基体组织稳定。

12) 抛丸：利用通过式皮带抛丸机，铸件在皮带上通过，鼓风机将 0.3-0.5mm 的

不锈钢钢丸吹到铸件表面进行碰撞，可以很好的保证工件表面粗糙度。

13) 终检：包装前仔细检查铸件外观，百分百确认后方可转入包装工序。

14) 包装入库：通过包装盒包装，成品按包装输送至成品仓库。

### 2.10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前面建设内容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无淬火工艺，其余均与原有环评及批复均保持一致，通过对照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相关的规定，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情况。其主要变动内容和对变动性质的判定见下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生产性质不变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规模不变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淬火工艺，其余工艺不变	不属于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措施不变	不属于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集中熔炼炉、热处理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人工打磨、抛丸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1) 熔炼废气

熔化后铝液流入转运包中，通过烤包器进行加热保温，随后运至除气机处进行精炼。本项目熔炼工序高温烟尘主要为铝料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集中熔化炉进料口、灰渣出口处安装集气罩，烟尘收集后通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2) 压铸废气

压铸件合模浇注前要向模具内喷涂脱模剂，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水、蛭石、云母粉、滑石粉、钛白粉、水玻璃，不使用有机物，不产生有机废气，同时本项目铸造机浇铸过程中铝液不与空气接触，产生废气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

(3) 打磨废气

项目在水循环吸尘机操作台对毛坯件进行打磨，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通过打磨工作台自带水循环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热处理废气

本项目热处理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5) 抛丸废气

本项目铸件在抛丸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颗粒物，抛丸粉尘采取抛丸机自带密闭罩局部抽风后经重力沉降+湿式喷淋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6) 喷砂废气

本项目生产时模具表面需进行喷砂处理，喷砂机工作时整体密闭，产生的喷砂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与抛丸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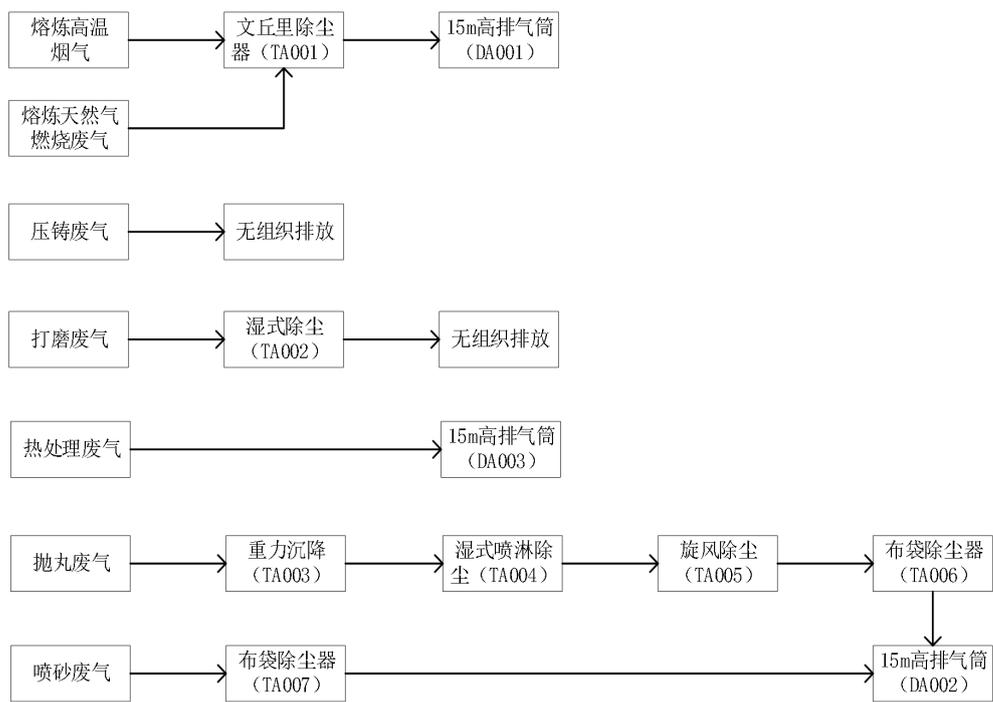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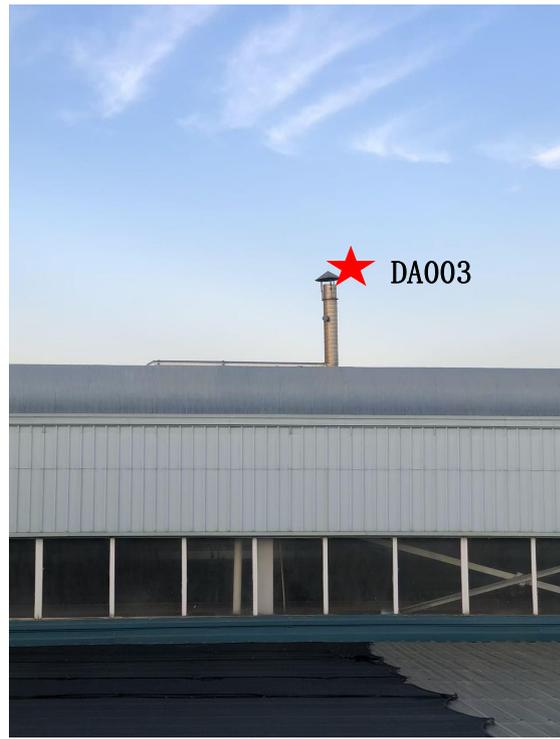
喷砂废气除尘器



文丘里除尘器



抛丸、喷砂废气排气筒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图 3.1-2 废气治理设施图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参数名称/指标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1	熔炼废气	文丘里除尘器*1 台	风机风量 20000m <sup>3</sup> /h	90%	90%
2	打磨废气	打磨台水循环喷淋除尘装置*1 台	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	90%	80%
3	抛丸废气	重力沉降+湿式喷淋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 台	风机风量 18000m <sup>3</sup> /h	95%	95%
4	喷砂废气	布袋除尘器*1 台	风机风量 7000m <sup>3</sup> /h	100%	90%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30 天，熔炼工序工作时长为全天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 7920 小时。压铸、抛丸、喷砂、打磨、热处理等工序工作时长为全天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 5280 小时。

##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除尘喷淋废水、文丘里除尘器喷淋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合并再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压铸循环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空压设备、模具加热设备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 3.1-3 隔油沉淀池

###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值一般为 70~90dB(A)。

通过采取厂房布局、隔声降噪、减振安装等多方面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1)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振基础，做好隔震垫。

(2)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源强消减至 25~30dB(A)左右。再经距离衰减后，东、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除必须采取上述声学控制措施外，建设单位还应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切实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灰渣、熔炼除尘器收尘、压铸件边角料、不合格品、抛丸及喷砂除尘灰、废砂、泥渣。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压铸件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抛丸及喷砂除尘灰、废砂、泥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为铝灰渣、熔炼除尘器收尘，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怀远县优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熔炼除尘器收尘	HW48	321-034-48	4.77	固态	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铝灰渣	HW49	321-026-48	45	固态	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怀远县优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3	压铸件边角料、不合格品	/	/	9	固态	回用熔炼
4	抛丸、喷砂除尘灰	/	/	11.516	固态	外售利用
5	废砂	/	/	3	固态	外售利用
6	泥渣	/	/	0.306	固态	外售利用
7	生活垃圾	/	/	19.55	固态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内容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源	熔炼废气	颗粒物	铝锭熔化、精炼产生的废气通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热处理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项目热处理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抛丸粉尘采取重力沉降+湿式喷淋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喷砂废气		本项目生产时模具表面需进行喷砂处理，产生的喷砂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与抛丸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压铸废气		本项目铸造机浇铸过程中铝液不与空气接触，产生废气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打磨废气		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SS、 pH、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除尘喷淋废水、文丘里除尘器喷淋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合并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压铸件边角料、不合格品、抛丸、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压铸件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熔炼；抛丸、喷砂除尘灰废砂、泥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利用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喷砂除尘灰 废砂、泥渣		
	危险废物	熔炼除尘器 收尘、铝灰 渣	废石墨基抗咬合剂、铝灰渣、熔炼泥渣等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石墨基抗咬合剂，熔炼除尘器收尘、铝灰渣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怀远县优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安装，合理布设，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4.1.1 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以及金属铸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且项目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范围内。本项目已经由安庆经开区行政审批局予以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5.2km<sup>2</sup> 工业园，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位置厂区四周为临边企业及道路。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临安徽泰隆成亚集团有限公司；北临兴业路，隔路为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西临梅城路，隔路为安庆市恒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厂界外 40 米为安徽万里行驾校。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废气影响较小；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和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4.1.2 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区域达标判定采用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其网站公开发布的《2024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公报中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8、24、49、33 微克/立方米，一氧

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2微克/立方米。由上数据可知，安庆市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能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年3月）进行评价，2024年安庆市境内主要水体环境质量稳定，全市41个国、省控断面中，40个断面达到考核要求，38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4.4%，水环境质量总体评价为优。12个主要湖库中，6个湖库富营养化状态为轻度富营养，其余湖库均为中营养。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根据以上数据，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类标准限值。

##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安开行审函〔2025〕85号)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09-340860-04-02-727840,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兴业路。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入铝合金转向节产品制造及加工等设备，建成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除尘喷淋废水、车间保洁废水。除尘喷淋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熔炼废气、热处理废气、喷砂废气、抛丸废气。

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关限值。

抛丸废气经重力沉降+湿式喷淋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喷砂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关限值。

热处理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关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以下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北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压铸件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抛丸、喷砂除尘灰、废砂、泥渣定期外售处理；熔炼除尘器收尘、铝灰渣、废石墨基抗咬合剂妥善存放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本项目建成后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前不得新增排放污染物。

####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日常管理。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 三、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0374t/a,二氧化硫 0.2765t/a,氮氧化物 1.7755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量为 3131.67t/a,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0.157t/a,氨氮 0.0157t/a。

#### 四、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9日

4.3、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关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文号：安开行审函〔2025〕85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除尘喷淋废水、车间保洁废水。除尘喷淋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除尘喷淋废水、文丘里除尘器喷淋废水、车间保洁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合并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p>
2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熔炼废气、热处理废气、喷砂废气、抛丸废气。</p> <p>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抛丸废气经重力沉降+湿式喷淋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喷砂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热处理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以下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p>	<p>(1) 熔炼废气：铝锭熔化、精炼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2) 压铸废气：本项目铸造机浇铸过程中铝液不与空气接触，产生废气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p> <p>(3) 打磨废气：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4) 热处理废气：项目热处理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5) 抛丸废气：抛丸粉尘采取重力沉降+湿式喷淋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气筒排放。</p> <p>(6) 喷砂废气：本项目生产时模具表面需进行喷砂处理，产生的喷砂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与抛丸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p>
3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北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p>

4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压铸件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抛丸、喷砂除尘灰、废砂、泥渣定期外售处理；熔炼除尘器收尘、铝灰渣、废石墨基抗咬合剂妥善存放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压铸件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抛丸及喷砂除尘灰、废砂、泥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石墨基抗咬合剂，危险废物为铝灰渣、熔炼除尘器收尘，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怀远县优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5	<p>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日常管理。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mg/m <sup>3</sup>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mg/m <sup>3</sup>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WJ-8 便携式风速仪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LC-PHB-1A 便携式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HP-100 生化培养箱 I-401 便携式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DHG-914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AP125WD(CHN)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EP6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021A 声校准器

###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9 月 30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	DA001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DA002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3#			
	4#			

### (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	综合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BOD <sub>5</sub> 、氨氮、SS、 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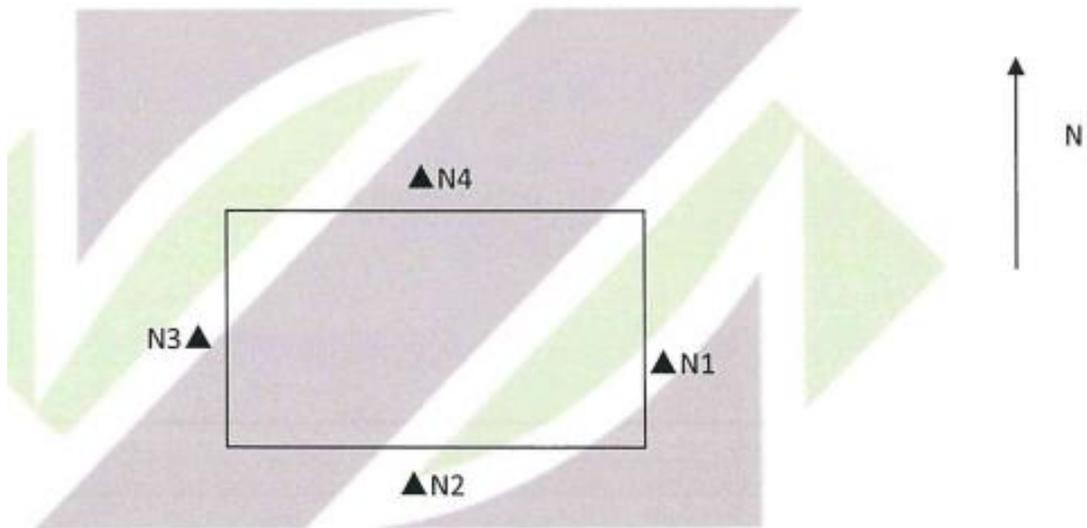
污染物种类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3)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检测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9 月 30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验收检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6.1 所示。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9月28日~9月30日，10月29日~10月30日），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1

**表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1	2	3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2025/10/29	DA001 熔 炼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7567.123	7455.444	7460.548	7494.37	/	/
		低浓度颗粒 物浓度 (mg/m <sup>3</sup> )	4.5	ND	1.7	3.1	30	达 标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0.03405	/	0.01268	0.02336	/	/
		二氧化硫浓 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100	达 标
		二氧化硫排 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浓 度 (mg/m <sup>3</sup> )	ND	9	8	8.5	400	达 标
		氮氧化物排 放速率 (kg/h)	/	0.0671	0.0597	0.0634	/	/

2025/10/30	DA001 熔炼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383.55	11930.27	12343.25	12552.35	/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5	5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0.0617	0.0617	/	
2025/9/29	DA002 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629.66	11100.09	10853.46	/	/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9/30	DA002 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083	10843	11321	/	/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9/29	DA003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40.282	2022.579	2076.167	1979.676	/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8	6	5	6.3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47	0.1210	0.0104	0.0487	/	/
2025/9/30	DA003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18.299	1799.540	1797.667	1738.502	/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24	19	5	16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88	0.0342	0.0090	0.0273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28	33	34	31.67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53	0.0594	0.0611	0.0553	/	/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二氧化硫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3.1mg/m<sup>3</sup> 和 0.02336kg/h、8.5mg/m<sup>3</sup> 和 0.0634kg/h。在 2025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未检出；DA003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6mg/m<sup>3</sup> 和 0.0273kg/h、31.67mg/m<sup>3</sup> 和 0.05534kg/h，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外
颗粒物	2025.9.28	第一次	0.079	0.121	0.136	0.159	0.174
		第二次	0.073	0.114	0.135	0.152	0.194
		第三次	0.086	0.114	0.166	0.179	0.188
	2025.9.29	第一次	0.074	0.136	0.149	0.178	0.196
		第二次	0.080	0.116	0.135	0.149	0.165
		第三次	0.084	0.131	0.164	0.169	0.196
数据分析 (mg/m <sup>3</sup> )							
分析	日期	2025.9.28		2025.9.29			
		周界外 颗粒物	厂房外 颗粒物	周界外 颗粒物	厂房外 颗粒物		
	排放浓度最大值	0.179	0.194	0.178	0.557		
	标准限值	1	5	1	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5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周界外、厂房外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79mg/m<sup>3</sup>、0.55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中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中标准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9.28	第一次	25.1	101.7	北	2.2
	第二次	26.7	101.4	北	2.1
	第三次	28.3	101.2	北	2.3
2025.9.29	第一次	23.2	101.9	北	2.3
	第二次	25.7	101.6	北	2.1
	第三次	27.9	101.2	北	2.0

##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 (A)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2025.9.28		2025.9.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6.9	54.0	58.3	52.0
N3	厂界西	57.2	51.8	61.2	51.0
执行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2	厂界南	62.0	53.8	62.2	51.0
N4	厂界北	62.1	52.0	63.7	50.6
执行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5 年 9 月 28~9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6.9dB (A) -63.7dB (A)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0.6dB (A) -54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1	2						
2025.9.28	综合 废水排 口	1	8.2	14	4.5	2.14	21	0.71	
		2	8.1	13	4.3	2.08	24	0.71	
		3	8.1	13	4.8	2.18	26	0.69	
		4	8.3	14	5.6	2.21	28	0.67	
2025.9.29	综合 废水排 口	1	7.8	12	3.4	2.30	21	0.58	
		2	7.5	13	3.8	2.16	27	0.56	
		3	7.9	13	4.2	2.09	25	0.55	
		4	7.6	11	4.6	2.20	29	0.57	
标准限值		<b>6~9</b>	<b>300</b>	<b>150</b>	<b>25</b>	<b>200</b>	<b>20</b>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5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5-8.3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14mg/L、BOD<sub>5</sub>：5.6mg/L、NH<sub>3</sub>-N：2.3mg/L、SS：29mg/L、石油类：0.71mg/L，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项目年工作时间 330 天，熔炼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7920 小时，压铸、抛丸、喷砂、打磨、热处理等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5280 小时；根据监测数据可得，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9（ $0.034 \times 7920 \times 10^{-3}$ ）；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06t/a（ $0.039 \times 5280 \times 10^{-3}$ ）；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7t/a（ $0.067 \times 7920 \times 10^{-3} + 0.121 \times 5280 \times 10^{-3}$ ）；满足环评建议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颗粒物 2.0374t/a、二氧化硫 0.2765t/a、氮氧化物 1.7755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二氧化硫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  和  $0.02336\text{kg}/\text{h}$ 、 $8.5\text{mg}/\text{m}^3$  和  $0.0634\text{kg}/\text{h}$ 。在 2025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未检出；DA003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6\text{mg}/\text{m}^3$  和  $0.0273\text{kg}/\text{h}$ 、 $31.67\text{mg}/\text{m}^3$  和  $0.05534\text{kg}/\text{h}$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在 2025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周界外、厂房外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79\text{mg}/\text{m}^3$ 、 $0.55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中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中标准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5 年 9 月 28~9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6.9\text{dB}(\text{A})$ - $63.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0.6\text{dB}(\text{A})$ - $54\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及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 4、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5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5-8.3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14mg/L、BOD<sub>5</sub>：5.6mg/L、NH<sub>3</sub>-N：2.3mg/L、SS：29mg/L、石油类：0.71mg/L，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项目年工作时间 330 天，熔炼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7920 小时，压铸、抛丸、喷砂、打磨、热处理等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5280 小时；根据监测数据可得，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9（ $0.034 \times 7920 \times 10^{-3}$ ）；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06t/a（ $0.039 \times 5280 \times 10^{-3}$ ）；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7t/a（ $0.067 \times 7920 \times 10^{-3} + 0.121 \times 5280 \times 10^{-3}$ ）；满足环评建议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颗粒物 2.0374t/a、二氧化硫 0.2765t/a、氮氧化物 1.7755t/a。

#### 验收监测建议：

- （1）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产生后及时收集入库贮存，做好申报登记工作。
- （3）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安开行审函（2025）85 号

## 关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09-340860-04-02-727840，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兴业路。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入铝合金转向节产品制造及加工等设备，建成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

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除尘喷淋废水、车间保洁废水。除尘喷淋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熔炼废气、热处理废气、喷砂废气、抛丸废气。

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相关限值。

抛丸废气经重力沉降+湿式喷淋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喷砂废气一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相关限值。

热处理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相关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以下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北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压铸件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抛丸、喷砂除尘灰、废砂、泥渣定期外售处理；熔炼除尘器收尘、铝灰渣、废石墨基抗咬合剂妥善存放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

99-2020)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 **(五)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 **(六)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本项目建成后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前不得新增排放污染物。

#### **(七)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 **(八) 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日常管理。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

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 三、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0374t/a，二氧化硫 0.2765t/a，氮氧化物 1.7755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量为 3131.67t/a，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0.157t/a，氨氮 0.0157t/a。

### 四、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9日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安庆经开区安监环保局，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25092700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安庆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9日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声明

- 1、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未检出项以“ND”表示；
- 3、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并经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方可生效；
- 4、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对本报告进行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 5、由委托方自带样品或通过其他方式送检的，检测结果只针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和样品名称负责。

感谢您选择质环检测，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电话：18815536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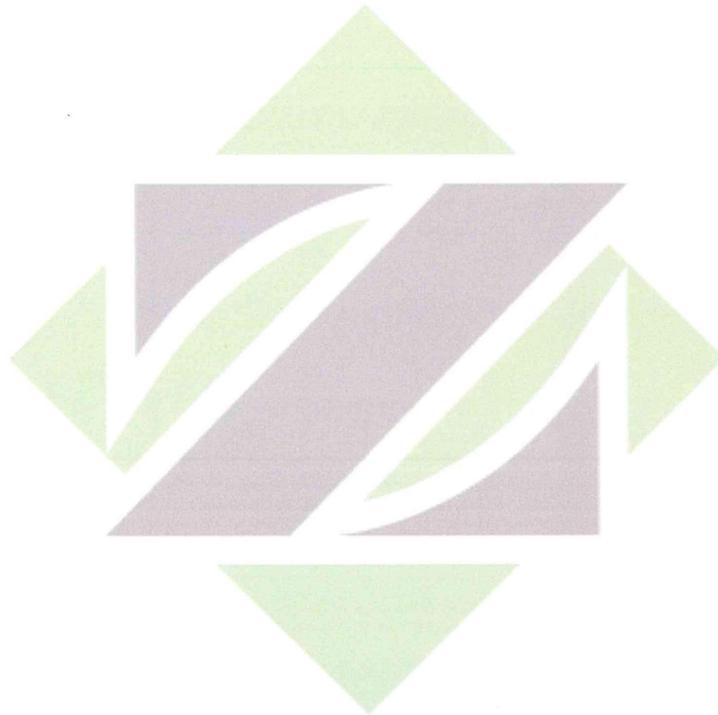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文苑路创新产业园办公楼 E-25#401 室、  
501 室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
联系人	曾总	联系电话	138 5569 1197
采样人员	龚方明亮、徐细文、徐德、许鉴钟、黄淼海、戴明元、路畅	采样日期	2025.9.28-2025.9.30
分析人员	龚方明亮、徐细文、徐德、许鉴钟、黄淼海、戴明元、路畅、周雨、周研婕、钱星星	分析日期	2025.9.28-2025.10.4
检测内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石油类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及编号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ZH020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H112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ZH186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ZH181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ZH182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ZH183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ZH184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24		
检测仪器及编号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H112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ZH020 LC-PHB-1A 便携式酸度计-ZH130 LC-PHB-1A 便携式酸度计-ZH041 SHP-100 生化培养箱-ZH014 I-401 便携式溶解氧仪-ZH039 EP600 红外分光测油仪-ZH009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ZH003 DHG-914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ZH006 AP125WD (CHN) 分析天平-ZH002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ZH004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001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85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ZH086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ZH018 WJ-8 便携式风速仪-ZH019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1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ZH173		

编制人：练敏敏 练敏敏  
审核人：徐一平 徐一平  
批准人：陈耀 陈耀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9日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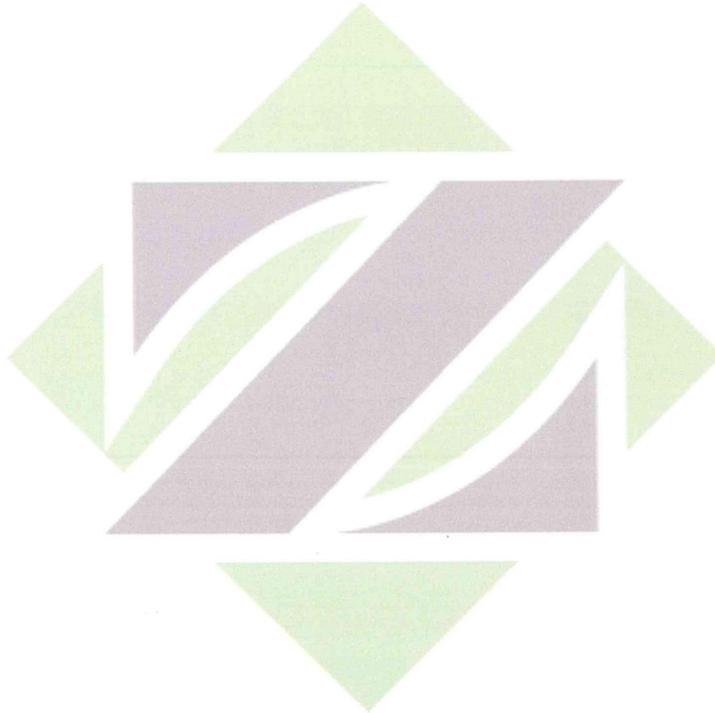
表 1-1 排气筒参数

检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抛丸、喷砂 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5.9.29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2376	0.2376	0.2376
		动压	Pa	167	183	175
		静压	kPa	0.07	0.09	0.07
	2025.9.30	废气平均流速	m/s	13.8	14.5	14.2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2376	0.2376	0.2376
		动压	Pa	191.7	183.4	199.8
		静压	kPa	0.02	0.01	0.05
DA003 热处理 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5.9.29	废气平均流速	m/s	15.02	14.69	15.33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动压	Pa	30	35	39
		静压	kPa	-0.04	-0.01	-0.09
		废气平均流速	m/s	7.65	8.13	8.82
	2025.9.30	含氧量	%	19.7	16.9	17.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动压	Pa	19	24	24
		静压	kPa	-0.01	-0.04	-0.10
		废气平均流速	m/s	5.50	6.24	6.26
		含氧量	%	16.6	17.3	15.9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 <sup>3</sup> /h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DA002 抛丸、喷砂 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5.9.29	1	10629.66	ND	/	/
			2	11100.09	ND	/	/
			3	10853.46	ND	/	/
		2025.9.30	1	11083	ND	/	/
			2	10843	ND	/	/
			3	11321	ND	/	/
DA003 热处理 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5.9.29	1	1840.828	ND	/	/
			2	2022.579	ND	/	/
			3	2076.167	ND	/	/
		2025.9.30	1	1618.299	ND	/	/
			2	1799.540	ND	/	/
			3	1797.667	ND	/	/
	二氧化硫	2025.9.29	1	1840.828	ND	/	/
			2	2022.579	ND	/	/

氮氧化物	2025.9.30	3	2076.167	ND	/	/	
		1	1618.299	24	95	0.0388	
		2	1799.540	19	90	0.0342	
	2025.9.29	3	1797.667	5	17	0.0090	
		1	1840.828	8	108	0.0147	
		2	2022.579	6	26	0.1210	
	2025.9.30	3	2076.167	5	22	0.0104	
		1	1618.299	28	111	0.0453	
		2	1799.540	33	156	0.0594	
			3	1797.667	34	117	0.0611



1 415 4000

## 检测报告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9.28	第一次	25.1	101.7	北	2.2
	第二次	26.7	101.4	北	2.1
	第三次	28.3	101.2	北	2.3
2025.9.29	第一次	23.2	101.9	北	2.3
	第二次	25.7	101.6	北	2.1
	第三次	27.9	101.2	北	2.0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5.9.28	上风向 G1	79	73	86
		下风向 G2	121	114	114
		下风向 G3	136	135	166
		下风向 G4	159	152	179
		厂房外	174	194	188
	2025.9.29	上风向 G1	74	80	84
		下风向 G2	136	116	131
		下风向 G3	149	135	164
		下风向 G4	178	149	169
		厂房外	196	165	196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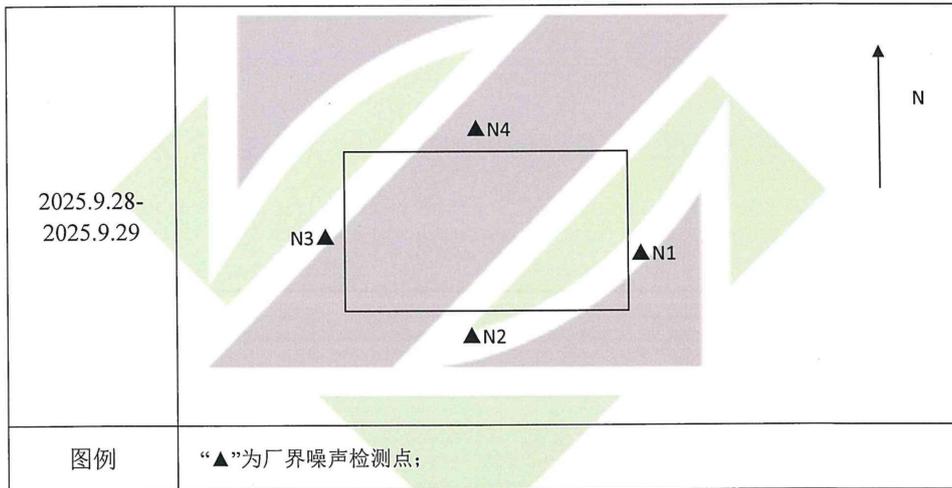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5.9.28		2025.9.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6.9	54.0	58.3	52.0
N2	厂界南	62.0	53.8	62.2	51.0
N3	厂界西	57.2	51.8	61.2	53.3
N4	厂界北	62.1	52.0	63.7	50.6
备注	2025.9.28: 天气: 晴, 风速: 2.6m/s; 2025.9.29: 天气: 晴, 风速: 2.2m/s.				

噪声检测点位图



#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报 告 结 束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251029006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安庆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11月5日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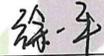
- 1、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未检出项以“ND”表示；
- 3、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并经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方可生效；
- 4、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对本报告进行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 5、由委托方自带样品或通过其他方式送检的，检测结果只针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和样品名称负责。

感谢您选择质环检测，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电话：18815536187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文苑路创新产业园办公楼 E-25#401 室、  
501 室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
联系人	曾总	联系电话	138 5569 1197
采样人员	戴明元、徐德、许鉴钟	采样日期	2025.10.29-2025.10.30
分析人员	戴明元、徐德、许鉴钟、周雨	分析日期	2025.10.29-2025.11.1
检测内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样仪器及编号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H112		
检测仪器及编号	AP125WD (CHN) 分析天平-ZH002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ZH00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H112		
编制人:	练敏敏 		
审核人:	徐一平 		
批准人:	陈耀 		
		签发日期:	2025年 11月 5日



## 检测报告

表 1-1

排气筒参数

检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熔炼废 气排 气筒出口	2025.10. 29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动压	Pa	34	33	33
		静压	kPa	-0.02	-0.02	-0.02
		废气平均流速	m/s	6.38	6.30	6.27
		含氧量	%	20.0	19.6	20.1
	2025.10. 30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动压	Pa	104	84	90
		静压	kPa	-0.07	-0.06	-0.06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1	10.0	10.4
		含氧量	%	20.5	20.7	20.5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 <sup>3</sup> /h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DA001 熔 炼废 气排 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2025.10.2 9	1	7567.123	4.5	58.5	0.03405
			2	7455.444	ND	/	/
			3	7460.548	1.7	24.6	0.01268
		2025.10.3 0	1	13383.55	ND	/	/
			2	11930.27	ND	/	/
			3	12343.25	ND	/	/
	二氧化 硫	2025.10.2 9	1	7567.123	ND	/	/
			2	7455.444	ND	/	/
			3	7460.548	ND	/	/
		2025.10.3 0	1	13383.55	ND	/	/
			2	11930.27	ND	/	/
			3	12343.25	ND	/	/
	氮氧化 物	2025.10.2 9	1	7567.123	ND	/	/
			2	7455.444	9	84	0.0671
			3	7460.548	8	116	0.0597
		2025.10.3 0	1	13383.55	ND	/	/
			2	11930.27	ND	/	/
			3	12343.25	5	130	0.0617

检测  
专用

# 检测报告

##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 报 告 结 束 】**



###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 - 130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安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安庆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8月11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安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及运输费用。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危险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危险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危险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和危险废物组分检测报告），以便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依据。
- 3、若甲方需要委托处置产生的新的危险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险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危废的种类、危废的包装、危废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危废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的种类、数量、有害成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1						
2						
3						
4						
5						

- 2、合同有效期内，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结算。
- 3、结算依据：合同附件中的危废处置报价及双方确认。
- 4、结算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6%)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        / 元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以实际重量全款结算）。结算期内甲方须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服务费全部作为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服务费。
- 5、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某种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因市场原因调整，乙方应在该危险废

物收集转移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则另行商定处置。

6、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梅城支行  
账 号：12755501040013447  
税 号：91340824MADK27BL0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保密义务：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何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安徽安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附件：

###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2025年8月11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注：安庆市范围内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1	熔炼除尘器收尘	321-034-48	固态	4.77	袋装	铝灰	
2	废石墨基抗咬合剂	900-214-08	固废	0.3kg/a	桶装	黄油	

备注：如若每次处置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一吨按实际吨量进行结算。

甲方：安徽安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分公司  
(盖章)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怀远县优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5日

签订地点：安庆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7. 甲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款项，甲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支付款项。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情况进行(危废)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因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除外）。

###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年/吨)	危废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1	HW48	321-026-48	铝灰渣	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袋装封口	铝灰渣	T

备注：1.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废名录填写。

2.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2.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蚌埠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蚌埠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扫描件具法律效力。自2025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1:危废定价单；)

甲方：怀远县优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浩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	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91340321MA2T5H1T46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龙亢镇新街村046县道东侧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亢支行20010014129066600000016	开户行及账号：
开票电话：	开票电话：
转移联单电话：	转移联单电话：

附件1 :

### 危废定价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年)	单价(元/吨)	款项支付	税率	备注
1	HW48	321-026-48	铝灰渣	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5500	甲方付款 乙方开票	13%	

甲方：怀远县优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正本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8007935747327001Q

单位名称：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3.9平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金朝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3.9平方工业园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935747327

有效期限：自2025年08月12日至2030年08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重新报批）》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现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

##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出具的《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重新报批）》项目，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附件 7 验收工况

###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监测期间产量 (t/d)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t/a)	生产负荷 (%)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13.5	2025.09.28	6000	75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14.8	2025.09.29	6000	82.22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15	2025.09.30	6000	83.33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14.5	2025.10.29	6000	80.56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14	2025.10.30	6000	77.78
统计:				审核: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209-340860-04-02-72784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兴业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2' 17.620" 纬度 30° 33' 40.316		
	设计生产能力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6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6000 吨/年			环评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安开行审函[2025]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7				竣工日期	2025.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8.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07935747327001Q		
	验收单位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151332379Y			验收时间	2025.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206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1.17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0.269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9 评审意见

###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庆市组织召开了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7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 一、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3.9平方公里工业园原有厂区南厂区，于2025年7月9日取得环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5）85号）。项目通过购置熔化炉、铸造机、固溶时效炉等设备，建成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形成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能力。主要设备有1台熔化炉、1台烤包器、4台铸造机、2台固溶时效炉、1台台式炉及1台抛丸机等，项目取消淬火工艺，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及主体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2. 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熔炼炉、热处理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废气及人工打磨、抛丸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废气具体处置措施及存在问题为：

①项目铝锭熔化、精炼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项目热处理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后烟气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

③项目抛丸产生粉尘密闭收集后送“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生产时模具表面需进行喷砂处理，产生的喷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④项目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铸造机浇铸过程产生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对照环评及批复，进一步细化说明各类废气收集方式及相关收集设施参数说明，补充相关管网图；核实排气筒（DA001~DA003）高度。

⑥进一步核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和批复符合性。

3. 项目的废水主要是为生活污水、文丘里除尘器喷淋废水，各类废水具体处置措施及存在问题为：

①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除尘喷淋废水、文丘里除尘器喷淋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合并再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明确隔油沉淀池设置情况及相关规格参数。

②进一步细化说明各类废水收集方式、收集管网、收集设施参数说明，补充相关管网图；厂区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为依托，核实其规范性建设情况。

4. 项目新建铝灰暂存库1座，进一步明确其实际建设规模（长、宽、高），说明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铝灰暂存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规范管理,进一步规范标识、标志、标签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及铝灰处置协议。

5. 进一步核实项目原辅料种类和数量,核实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

6. 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图形标识、标志、采样口、采样平台等);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7.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进一步核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情况。

8. 进一步核实排污许可与现场建设内容符合性,若有变动,应及时进行变更。

9. 核实项目变动情况,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要求细化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进一步分析变动可行性,明确变动性质。

####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 核实验收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 按要求细化验收工况说明;完善总量计算过程,核实项目总量。

3. 对照环评及批复,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和产品种类、数量;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艺流程、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并附相关图片;明确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4. 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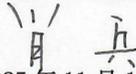
5. 完善防渗相关证明材料等;完善项目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相关证明材料。

#### 三、建议:

1. 企业按以上要求整改完善并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前提下,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专家组长:

  
2025年11月17日

##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重新报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5年11月17日

地点：安庆市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王阳	安簧公司	高工	13805563521	
肖真	中研环保分公司	高工	13955604969	
张		高工	13905566633	
林	安簧机械有限公司	部长	15855661009	
曾	安簧公司	经理	13855691197	
宋鑫	安徽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05564503	
郑敏	安徽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05566922	

附图 1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重新报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文字: [大] [中] [小] 手机页面二维码 2025/8/20 浏览次数: 45

一键分享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重新报批)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3.9平方公里工业园兴业路。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 一、环保设施竣工调试日期

- 1)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
- 2)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1日

###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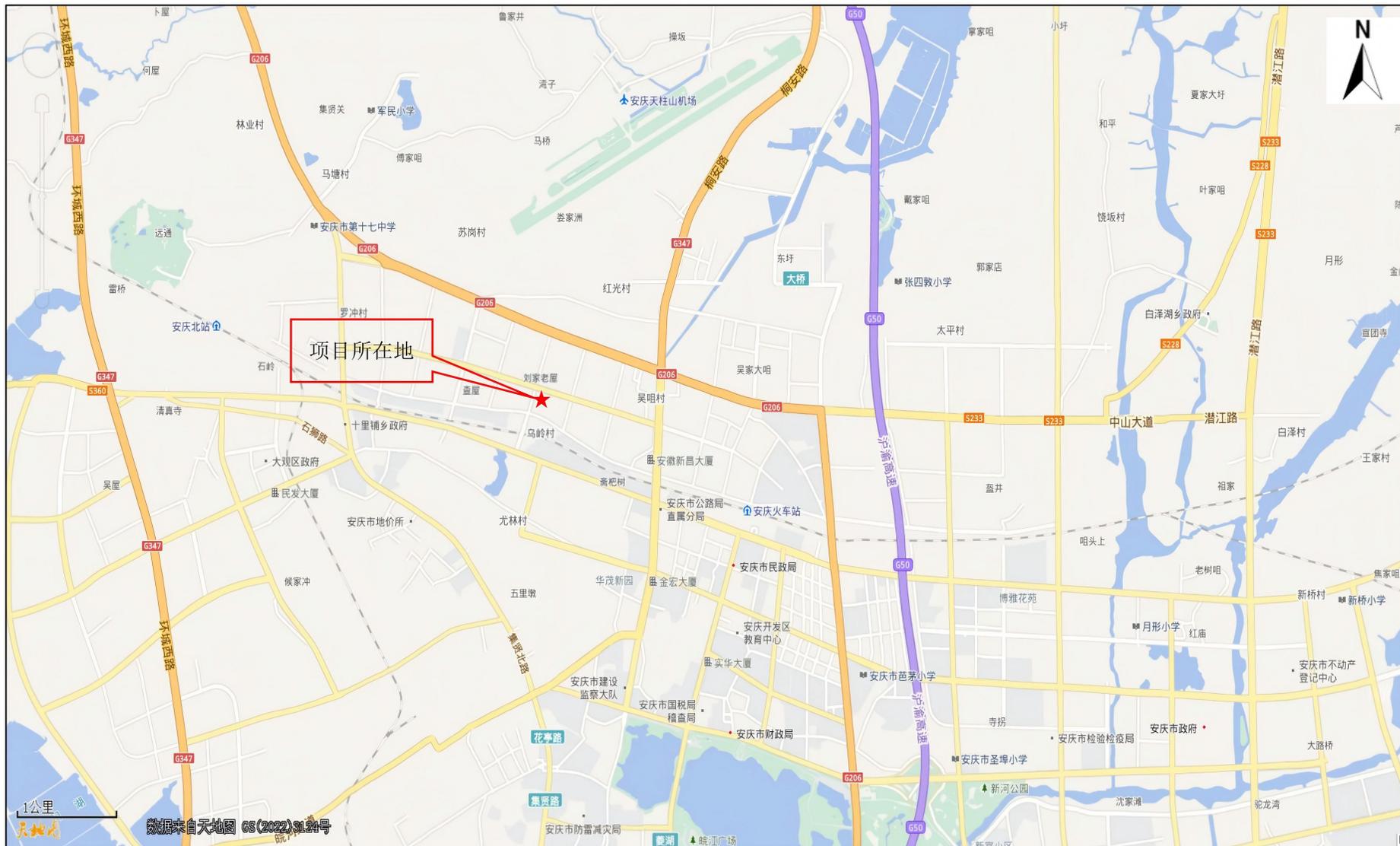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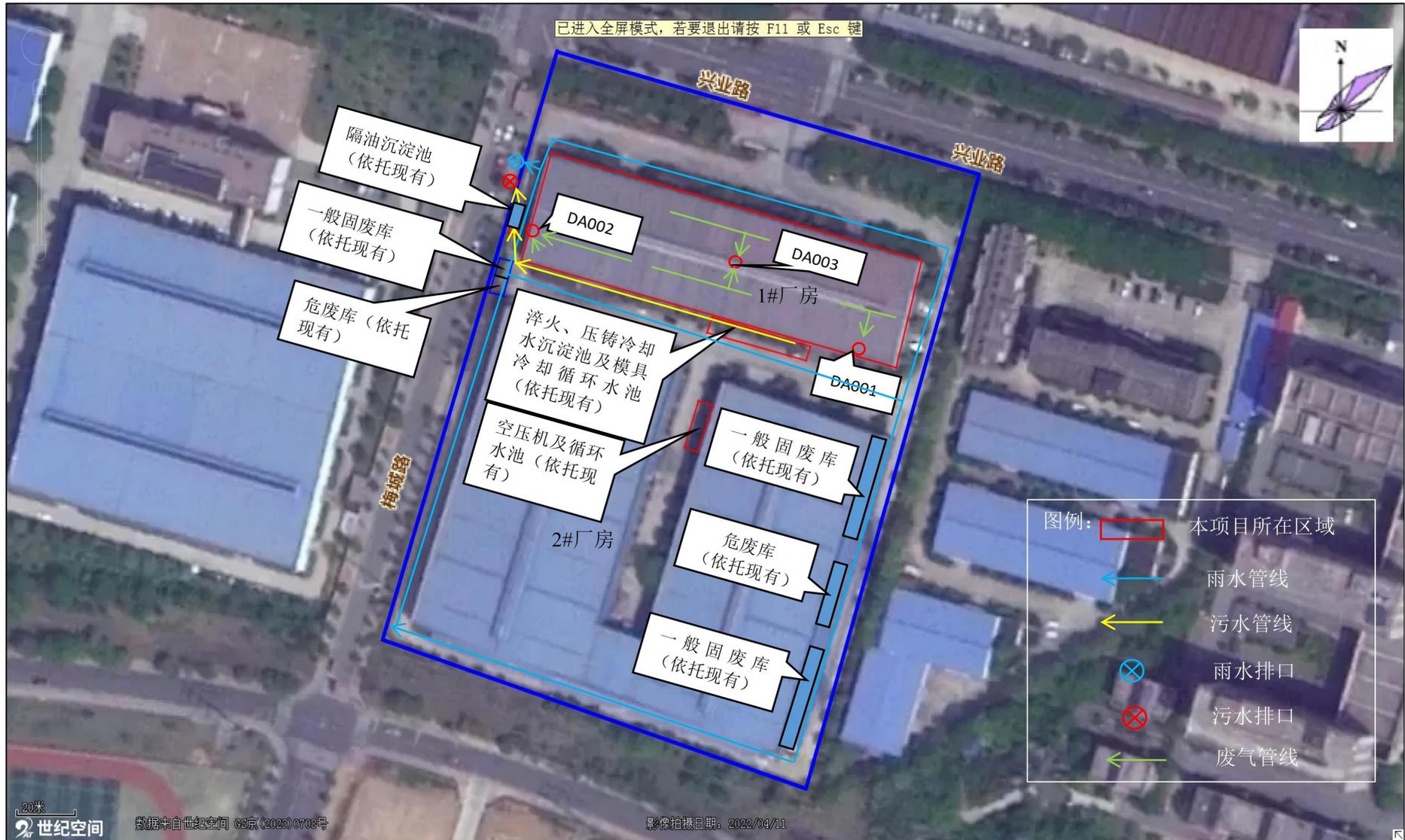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3.9平方公里工业园兴业路

联系人: 汪胜安 联系电话: 13805563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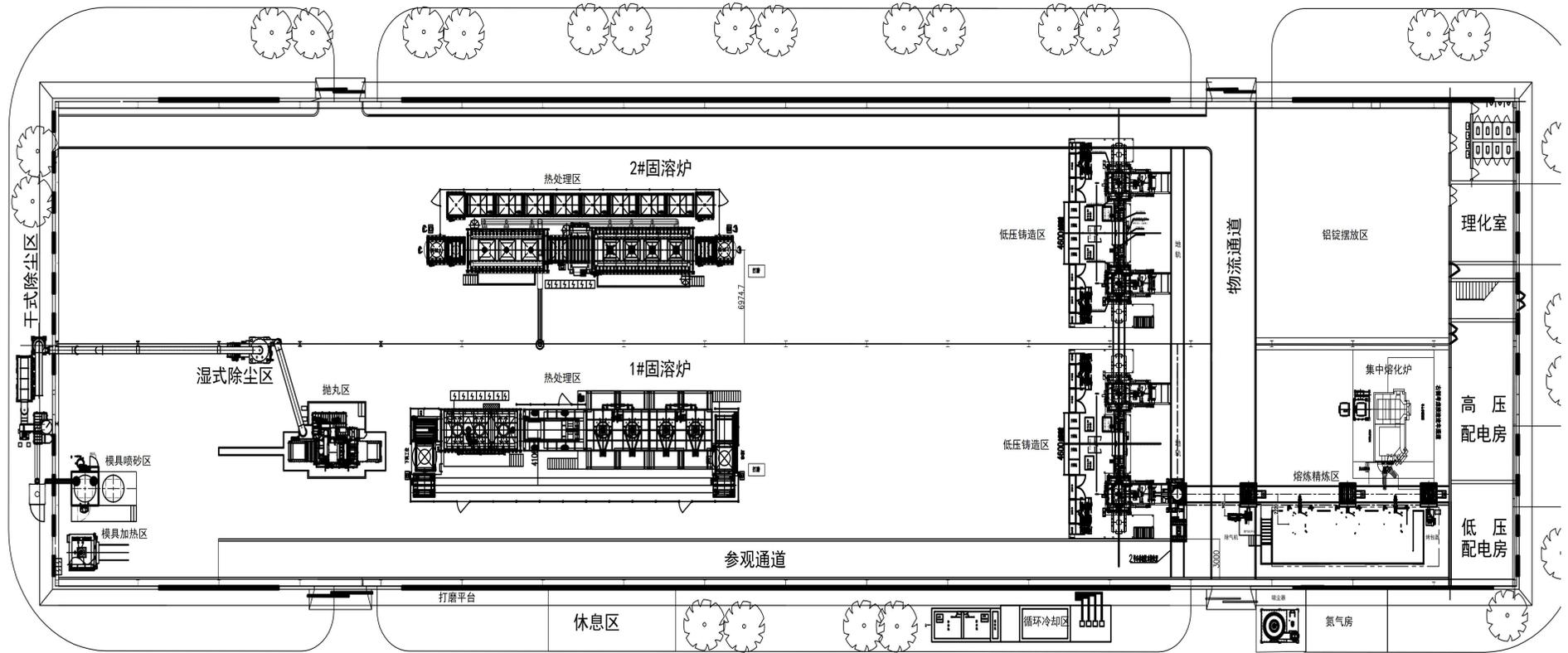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设备布局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网站截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截图